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吳沛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42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ph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5012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5012350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50123501_doc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50123501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送該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1號

令，有關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法選擇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，及相關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15596592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5.06.03 15:48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6.03



1150100975